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457号

申请人：袁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谢芷环，陈扬，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5月31日作出的深人社受字【2018】第××号《不予受理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09年，申请人在南山区南山村××商务中心工作期间从架上坠落，深圳市南山区社保局以深圳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参保及没有劳动合同为由未认定工伤，亦未调查、存档，致使证据丢失。2018年，又以超过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受理期限为由不予受理。请求：撤销深人社受字【2018】第××号《不予受理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条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依法维持。理由如下：

一、事实依据。1.申请人主张其于2009年4月7日13:00许因工受伤。由申请人提供的诊疗材料予以证实，申请人系在2009年4月7日“因工作受伤”。2.《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二条以及《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皆规定了职工在发生事故伤害后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工伤认定的法定期限为一年。3.由工伤认定申请表、收件回执，可以认定申请人于2018年5月31日向被申请人提交申请工伤认定的有关材料，即该员工的申报期限已经超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工伤保险条例》的受理时效。综合上述情形，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工伤认定申请超出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工伤申请受理时效。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工伤认定申请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受理时效，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法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申请复议时主张撤销不予受理决定书。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复议主张没有事实依据，被申请人依照《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等行政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在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时已超过法定受理时效的情况下，被申请人依照相关规定作出的书面不予受理决定，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等行政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申请人主张的延误的理由，不属于法定时效中断的情形（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第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号）第七条的五项规定）。其次，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照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该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经查：2018年5月3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其系深圳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职工，任职建筑工，其于2009年4月7日下午13点左右在××商务中心工地工作期间从架子上坠落受伤。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住院病历等诊疗材料、授权委托书、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信息等材料。2018年5月31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受字【2018】第××号《不予受理决定书》，认为申请人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已超过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受理期限，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不予受理申请人的申请。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是否在法规或规章规定的时限内。依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职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须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javascript:SLC(37088,0))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申请人主张其受伤的时间为2009年4月7日，且提供的诊疗资料亦显示其入院治疗的时间为2009年4月7日，而其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时间为2018年5月31日，已明显超出一年的工伤认定申请期限。

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第八条规定了被延误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时限内的情形。申请人提出“深圳市南山区社保局以深圳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参保及没有劳动合同为由未认定工伤，亦未调查、存档，致使证据丢失”的主张，但未提交相关证据予以证明。本机关对该主张不予采信。

综上，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已超过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受理期限，不予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8年5月31日以深人社受字【2018】第××号《不予受理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6日